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5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57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42.8007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为三保资金，直接拨付到市财政专户统筹使

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（第二批） 直达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印发



附件2

## 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6300万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55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%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%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5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100%	